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考核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各单位自评、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联合考核组考核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，拟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拟表彰2021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优秀安全员名单

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（10个）

矿业工程学院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经济管理学院
公共管理学院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校文博中心
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
附属幼儿园

优秀安全员（20名）

矿业工程学院	李 剑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	朱玉晓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	王冰渡
环境与测绘学院	孙晓菲
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	董海波
数学学院	张田田
经济管理学院	肖国建
公共管理学院	李 妍

马克思主义学院	赵玺雅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董 平
建筑与设计学院	曹海洋
孙越崎学院	蒋林栖
继续教育学院	李道永
低碳能源研究院	石付恒
校工会委员会	常 青
校文博中心	李言言
公共教学服务中心	张亦娇
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	赵 巧
附属小学	朱 微
附属幼儿园	吴倩圆

二、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8日。

公示期间，学校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的形式，向保卫处（地址：体育馆B128室，电话：83590119）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公示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，内容具体。以单位（部门）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，及时反馈。

保卫处

2022年1月6日